

##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拆迁方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拆迁方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在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、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市静安区旧区改造总指挥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见证下就公司宝昌路 625-629 号（单）拆迁补偿事宜签订《上海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（适用非居住房屋）。

被拆迁房屋地址：宝昌路 625-629 号（单）；房屋类型：新工房；房屋性质：产权房；房屋用途：经营；认定建筑面积 936.0200 平方米。

按拆许字（2007）第 19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、本拆迁基地补偿方案以及甲乙丙各方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《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就房屋拆迁补偿等事宜签订本协议，被拆迁房屋价值补偿款计人民币 64,428,302.02 元。乙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方式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权调换房屋计 6 套商铺，房屋总建筑面积 930.69 平方米，房

---

屋价格合计 53,750,281.80 元,房屋产权调换差价为 10,678,020.22 元,由甲方支付乙方。

## 二、合同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宝昌路动迁的议案》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宝昌路房产签订拆迁协议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主管单位审批后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宝昌路房产签订拆迁协议的议案》。

本次协议相关方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签订《上海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并执行完成后，公司账面净资产将增加。

## 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

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等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